

今日威海

社会

同居四年分手 女子索万元补偿

法官:索要分手费不符合民法基本原则

本报威海11月15日讯(记者

高洪超 通讯员 解品彩

吕海霞) 2004年,一外地来威女子王某与男友杨某同居了4年。分手后,杨某一家出具协议书,承诺3年后向王某支付一万元“分手费”。今年,杨某承诺的期限到了,但此时却拒绝支付。王某欲起诉杨某,未获法院支持。

2003年8月,24岁的外地姑娘王某与27岁的威海男子杨某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。2004年7月,王某跟随杨某到威海工作,两人同居于杨某的父母家中,一直未办理婚姻手续。期间,王某月收入的一部分交由杨某的父

母保管。

2008年7月14日,王某和杨某因感情不合分手。这一天,杨某送给王某现金6000元,王某当场出具一张收条,收条上写明这笔钱是“分手费”。同一天,杨某的父亲为王某出具一份协议书,上面写明杨某欠王某“分手费”一万元,并承诺三年后支付。

今年7月14日,“欠条”到期,杨某却没有如约向王某支付一万元。追索无果后,8月23日,王某就此向环翠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判令杨某支付分手费一万元。

杨某辩称,王某主张的分手

费违背公序良俗,且王某主张的分手费针对两性关系,他们之间的两性关系不存在交易或买卖。就此,杨某向法庭提交了那份协议书、收条。

法官看到,协议书上除载明杨某应支付王某一万元外,还约定“从此恩怨一笔勾销”,落款时间是“2008年7月14日晚”,收条日期则载明是“2008年7月14日”。就此,杨某主张自家已向王某支付了6000元,剩下的4000元也不应再支付。

环翠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主张的“分手费”一项,法律并未规定。基于自由恋爱关系,王某、杨某之间也产生不了“债务”,即使

双方对此有约定,法律也不应支持,于近日一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主审法官指出,当下索要“分手费”的做法不鲜见,只是形式多样,法律对此无明文规定,司法实践也存在分歧。本案中,王某索要分手费依据的那份协议具有法律认可的合法形式,但不具有真实债权债务关系。其次,索要分手费不符合“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”的民法基本原则。如果人们在感情破裂时都索要分手费,极易助长当事人不冷静,大面积扩散则可能发展成社会不稳定因素。

两少年携仿真枪被查

因年龄较小,二人未被拘留

本报威海11月15日讯(记者

冯琳 通讯员 李健 卢旺龙)

日前,周某和周某某持仿真枪被民警查获。但由于两人年纪尚轻,民警未对其进行拘留,但令其家长严加管教。

日前,荣成桃园边防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,发现在某村文化广场东侧有两名少年形迹异常。民警立即上前盘查,发现两人持有一把大型仿真枪。民警当即将两人控制,并收缴了其持有的仿真枪。

经调查,周某和周某某系同村,平时喜欢持枪打鸟玩耍。当晚,二人闲着没事,就持仿真枪到树林中打鸟,遇到边防民警巡逻。两人仓惶躲避,被民警查获。据两人交待,2009年两人在某家商店内以600元的价格每人购买了一把仿真枪,使用透明玻璃弹珠,威力能穿透玻璃。周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,主动回到家中,将另一把仿真枪交派出所处理。

鉴于两人年纪较小,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,民警未将其拘留,而是对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要求其家长严加管教,同时收缴了两人持有的仿真枪。

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,个人不得非法持有、收藏仿真枪。枪械爱好者们切不可私藏仿真枪具,更不能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途径购买仿真枪支、弓弩等,以免给自身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牢狱之灾。

超高

14日,交警五大队民警在青岛南路查处一辆载空油桶的货车,司机未携带驾驶证,并且载货超高。民警依法将车辆扣至停车场,并对车主进行了扣分和罚款。

本报记者 吕修全
通讯员 宋华利 摄

